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实际查询期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登公司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书面确认，在其自查期间内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本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本人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与和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杜绝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向计划持有人披露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金诚信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19,91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户内价格为8.17元/股，本持股计划份额购买股票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19,9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0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最后一个自然月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3日届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43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并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前10日内；

3.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之内；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未提前终止。

2.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金如有1/3已全部清偿、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持股计划的锁定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金如有1/3已全部清偿、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家），部分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313户），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以下简称“本期间”）新增对外担保金额26,985.40万元，其中，对于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485.40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5,841.10万元，其中，对于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243.28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6,597.8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2025年6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1.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费用用途

担保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3,600.00万元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1.资产担保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3,6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3,600.00万元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1.资产担保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5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500.00万元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1.资产担保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销银行贷款、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不超过500.00万元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期间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5,84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24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6,59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